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(二) 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(三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:30—11:30、
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：2015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5:00 至 2015
年 8 月 21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(四)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8 号河南
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；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清海先生；

(六) 会议通知：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深圳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了《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

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1 人，代表股份 140,815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1.5052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40,81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1.5040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清海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40,81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40,81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40,81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四)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40,81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五)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40,81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六)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40,81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七)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40,81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黄国宝、吕丹丹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

文件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21 日